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6號

上訴人 蕭義隆（原名蕭進興）

被上訴人 雄麗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育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8年12月間起，在屏東縣○○鄉○○村興建透天厝14間（下稱系爭建案），因施工過程引發上訴人不滿。上訴人妨害、檢舉被上訴人在工地施工，並於110年6月2日下午4時14分許，以榔頭（鐵鎚）毀損被上訴人所有放置於工地之塑化松木隔板（下稱系爭木隔板），復於翌（3）日上午8時35至36分許，以竹竿毀損被上訴人所有架設於工地之監視器鏡頭及電線（以合稱系爭監視器組）。經被上訴人修復共計新臺幣（下同）79,954元（系爭木隔板更換費用43,954元，系爭監視器組更換費用36,000元），並致消費者對被上訴人有負面聯想，而對被上訴人商譽造成45萬元損害。又因上訴人不實檢舉，致被上訴人受有人事費用293,802元、銷售遞延48萬元利息274,383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4條第2、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216條規定，請求上訴

01 人賠償1,578,139元等語。聲明求為判命：(一)上訴人應給付
02 被上訴人1,578,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上訴人則以：伊固曾於110年6月2日下午4時14分許，持小勾
06 子測試系爭木隔板之材質，然僅造成輕微刮痕，並未造成不
07 堪使用之損害。又上訴人係為測量被上訴人所堵住防火巷之
08 長度，不慎腳滑碰撞被上訴人在工地設置之監視器子母線接
09 頭，並致其脫落，惟系爭監視器組均未受損。況伊已經依照
10 本院113年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賠償被上訴人25,000元，被
11 上訴人請求伊再賠償，並無理由等語為辯。

12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9,954元本息（系爭木隔板
13 更換費用43,954元，系爭監視器組更換費用36,000元），並
14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
15 訴，上訴聲明：如主文所示。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其
16 聲明不明，已告確定，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上訴人因毀損系爭木隔板、監視器組，經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0號刑事判決認上訴人
19 犯二個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及3月，如易科罰
20 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
21 3年度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向被
23 上訴人支付25,000元之損害賠償，及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6
24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3萬元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25 五、本件爭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79,954元本息，有無理
26 由？

27 六、經查：

28 (一)本件上訴人因毀損系爭木隔板、監視器組，經臺灣屏東地方
29 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0號刑事判決，認上訴人犯二個毀損
30 他人物品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及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
31 0元折算1日。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

字第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向被上訴人支付25,000元之損害賠償，及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3萬元確定等節，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0號刑事判決及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上訴人據此向上訴人請求賠償系爭木隔板更換費用43,954元及系爭監視器組更換費用36,000元，雖據被上訴人提出單據二紙佐證（見原審卷二第131頁），惟上訴人否認上述單據之真正，被上訴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就上述單據之真正負舉證之責。

(二)對此，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上述單據為真正，且關於系爭木隔板部分，被上訴人之工地負責人馬生文於系爭刑案警詢時，已明確陳證遭毀損之木板為一片塑化松木板，金額為15,000元（含工資，見系爭刑案警詢卷第9頁），而被上訴人所提單據，其上則記載包括方管50x50骨架支架、油漆（黑色、制作安裝）、工資、雜項支出、塑鋼板（25x4寸x12尺）、C型圍牆x25支（制作安裝）、五金工項、工資、雜項支出等項目，依形式上觀之，已遠超馬生文於系爭刑案警詢時所陳證遭上訴人毀損之部分，自難執之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木隔板，確因上訴人之故而受有超過15,000元之損害。另關於系爭監視器組部分，馬生文於系爭刑案警詢時，亦已明確陳證遭毀損一組監視器線路，金額為10,000元（含工資，見同上警詢卷第9頁），而被上訴人所提單據，其上則記載包括8埠DVR、4TB硬碟、星光彩色攝影機、線路維修工資（含線路更換）等項目，依形式上觀之，亦超逾馬生文於系爭刑案警詢時所陳證遭毀損部分，自難執之認被上訴人就系爭監視器組，確因上訴人之故，受有超過10,000元之損害。故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木隔板及監視器組遭上訴人毀損而受有損害，合計應僅為25,000元，超逾25,000元部分，自無憑採。

(三)又按，刑事判決為緩刑之宣告，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為給付，其性質為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觀刑

01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即明。倘加害人就該刑事判決所命
02 已為給付，則於因其犯罪事實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予
03 扣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4 上訴人已陳明已依系爭刑案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條件給付25,0
05 00元予被上訴人，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92
06 頁），依上說明，此部分應自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
07 額中扣除。經扣除後，上訴人已賠償完畢，從而，被上訴人
08 於本件再請求上訴人賠償79,954元（系爭木隔板43,954元，
09 系爭監視器組36,000元），即難認有據，亦無庸就兩造其餘
10 爭點為審究，併予敘明。

11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聲明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79,954元本
12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判命上訴人給付，
13 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14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
15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民事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23 法 官 劉定安
24 法 官 劉傑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楊馥華